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及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1次，监管关注函2次，口头警示1次，监管工作函2次，问询函4次；收到山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增公告，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另经查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由盈转亏，系因联营企业华检医疗财务数据调整所致，公司业绩预告时无法预见其财务数据审计情况，相关情节可酌情考虑。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许尚峰、总经理赵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秀华予以口头警告。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加强培训、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责任机制、提高内部管理规范，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93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4月19日及8月6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制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85%股权。交易对方陶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等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陶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280万元、4,580万元、4,680万元，相关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如成都英德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陶涌等9名自然人应当进行业绩补偿，且各自然人之间负有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新华医疗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63.35万元、3,252.24万元、-5,057.83万元、-4,593.45万元，连续四年都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合计实现金额为-3,235.69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巨大。在业绩不达标后，交易对方陶涌等9名自然人至今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许尚峰，时任董事杨兆旭、廖永生、辛生业、赵勇及时任独立董事于金明、朱德胜、孟凡鑫、赵斌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明确职责义务和监管要求，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审慎核查信息披露的内容以及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密切关注承诺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敦促承诺方履行承诺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86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4月19日及8月6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制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85%股权。交易对方陶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等9名自然人承诺：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280万元、4,580万元、4,680万元，相关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如成都英德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陶涌等9名自然人应当进行业绩补偿，且各自然人之间负有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新华医疗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63.35万元、3,252.24万元、-5,057.83万元、-4,593.45万元，连续4年都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合计实现金额为-3,235.69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巨大。在业绩不达标后，交易对方陶涌等9名自然人至今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赵毅新、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季跃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财祥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明确职责义务和监管要求，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审慎核查信息披露的内容以及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密切关注承诺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敦促承诺方履行承诺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6号）

1、主要内容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整改措施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五）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华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国际”）拟以12.34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控股子公司VastecMedicalLimited（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达”或“交易标的”）6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威士达40%股权的股东IVDMedicalHoldingLimited（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检控股”）。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2、整改措施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六）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80号）

1、主要内容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整改措施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七）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76号）

1、主要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7年6月26日届满，鉴于相关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拟延期至7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要求如下，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整改措施

针对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八）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33号）

1、主要内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1、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2、公司未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赵毅新、时任总经理许尚峰、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财祥、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秀华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华医疗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九）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20号）

1、主要内容

近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相关进展的公告》称，2016年公司并购资产成都英德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057.8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9,637.83万元，原股东陶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等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未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在2017年6月1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93亿元。前期，业绩承诺方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足额补偿2015年业绩补偿款，截至2017年5月10日该期欠款金额为1060.45万元，现就公司及上述陶涌等9名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相关工作事宜要求如下，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

2、整改措施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十）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4号）

1、主要内容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整改措施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10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股权，并与英德公司的原股东陶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陶涌等9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并保证，英德公司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4280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陶涌等9名自然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承诺补偿履行时间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5日内。

近期，我局监管发现，英德公司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利润承诺补偿条件。但截至目前，除2名自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偿外，仍有7名自然人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对此，我局高度关注，现要求你公司切实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尽快履行承诺义务，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同时，你公司收到该函后，每周定期就该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我局进行书面报告。

我局将继续高度关注你公司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自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向山东证监局书面报告成都英德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以人民币4,819.50万元为依据，扣除应当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后，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天外汇牌价进行换算对应的欧元收购德国蛇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蛇牌公司”）所持有的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手术器械”）4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收购资产存在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华手术器械成立于1997年9月4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美元，其中新华医疗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占60%；德国蛇牌公司认缴出资200万美元，占40%。其主营业务为：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用器皿、口腔用技工器具、实验用金属夹、床梁软轴固定器、转接器、J型臂等非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灭菌包装产品及耗材、消毒产品销售。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为聚焦主业发展，依据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誉中证评估”）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0021号），经新华医疗与德国蛇牌公司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4,819.50万元作为公司收购德国蛇牌公司持有的新华手术器械40%股权的依据，在扣除应当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后，将剩余款项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天外汇牌价进行换算，支付给德国蛇牌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新华手术器械将成为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AESCULAP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蛇牌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登记号:HRB 450895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地址:Am Aesculap-Platz, 78532 Tuttlingen

5、注册资本:110,000.00 欧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主要股东:AESCULAP AG（德国蛇牌股份公司）

8、经营范围:精密机械、医疗和医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10,852.75	53,320,722.00
负债总额	229,375.56	9,324,738.00
所有者权益	50,181,477.19	53,320,722.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98,407.11	9,380,224.00
净利润	6,187,277.23	9,312,990.00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13294494 1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法定代表人:崔洪海

6、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7、营业期限:1997-09-04 至 2047-09-03

8、经营范围: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用器皿、口腔用技工器具、实验用金属夹、床梁软轴固定器、转接器、J型臂等非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灭菌包装产品及耗材、消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华手术器械2018年至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华手术器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738,905.40	212,337,230.37
负债总额	82,783,899.72	99,533,892.71
所有者权益	124,955,005.68	112,803,337.6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2,745,943.52	211,675,806.29
净利润	10,953,694.06	10,360,891.27

10、新华手术器械的股权变动情况

蛇牌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美元，其中德国蛇牌公司持股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新华医疗持股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

2003年4月15日，德国蛇牌公司将其持有的蛇牌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新华医疗，蛇牌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新华手术器械的股权架构为:德国蛇牌公司持股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新华医疗持股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

新华手术器械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汇誉中证评估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手术器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华手术器械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师通过对评估结果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评估目的，故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华手术器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2,048.74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通过对新华手术器械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评估，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新华手术器械100%的股权价值为12,048.74万元人民币，其中德国蛇牌公司持有的新华手术器械40%的股权价值为4,819.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证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德国蛇牌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第1条 交易形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40%的股权，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第2条 交易定价

甲乙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丙方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12,048.74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的丙方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19.50万元。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以及交易一方的印花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企业所得税。

第3条 交易流程和付款安排

3.1 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取得其针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内部审议文件。

3.2 甲方应当在本次股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以人民币4,819.50万元为依据扣除应当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后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天外汇牌价进行换算，以对应的欧元进行支付。

3.3 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配合甲方、丙方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日。各方均应当全力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得有不当迟延。

第4条 付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支付协议第 2 条的股权交易款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4.1乙方和丙方已经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有关本协议所涉交易的交易文件，并向甲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经签署的交易文件。

4.2 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已经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事项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文件和外部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易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文件、股东会决议均已签署和准备完毕，各方均已取得有关机关的审批文件。

4.3 丙方已就股权交易及本协议涉及的其他内容等相关事项相应修改并签署了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订案。

4.4 为本次股权交易及实施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须获得的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均已获得，且该等同意均为合法有效。

4.5 没有发生对丙方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业务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5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后，丙方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第6条 期间损益的处理方案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日止的交易期间发生的丙方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不对本次股权交易的条件和对价产生影响，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由丙方承担。

第7条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缴纳义务和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手术器械作为新华医疗的起家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种类齐全，广获临床及客户认可，此次收购完成后，新华手术器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发挥品牌优势，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山东高新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高新医疗器械公司”)。

●投资金额: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与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创投资企业”）、熠品（贵阳）质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品科技公司”）、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高新医疗器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高创投资企业出资3,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熠品科技公司出资1,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3%；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广东科鉴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取得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华医疗拟与高创投资企业、熠品科技公司、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广东科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高新医疗器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高创投资企业出资3,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熠品科技公司出资1,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3%；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广东科鉴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一: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351C

（3）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王玉全

（5）注册资本:40,642.8091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营业期限:1993-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特种结构汽车改装、销售、租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医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53,848,218.81	11,564,280,480.48
负债总额	6,695,780,302.34	6,401,691,069.09
所有者权益	4,858,067,916.47	5,162,589,411.39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150,960,410.80	7,354,887,333.68
净利润	239,400,663.77	432,378,017.13

（二）投资协议主体二: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3MA7CXBRK61

（3）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1-1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丽）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营业期限:2021-11-12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0	99.9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合计		100,000	100%

高创投资企业于2021年11月12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淄博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制定的财政股权投资改革实施办法的约定，为淄博市财政资金的名义出资代表，鉴于上述情况，高创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无法作为披露主体披露资产、收入等财务资料。

高创投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高创投资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协议主体三:熠品（贵阳）质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熠品（贵阳）质量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113MA6J9RYUXE

（3）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同城大道7888号16.18栋4层1号

（4）法定代表人:余锐

（5）注册资本:757.8151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化妆品、食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领域内的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情况: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	余锐	221.4002	29.2156%
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02.8711	13.574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6623	9.5884%
自然人	陈长华	72.1796	9.5247%

（10）主要财务数据:

熠品科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0,860.98	73,980,762.38
负债总额	17,911,822.35	11,410,044.74
所有者权益	22,219,038.63	62,570,717.6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1,128,429.44	16,523,068.03
净利润	-11,373,314.08	-15,130,797.93

熠品科技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熠品科技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投资协议主体四: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MA3U7KUP6A

（3）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北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B座2208室

（4）法定代表人:石锡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20-10-21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事业单位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分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71,909.12	61,613,916.76
负债总额	7,675.93	-
所有者权益	11,964,233.19	61,613,916.76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766.81	-350,316.43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投资协议主体五: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347378133A

（3）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2号J栋103房

（4）法定代表人:高军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